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  
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城市管理城乡规划及行政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城市管理、规划监督工作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 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发展战略研究,落实城市管强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提出城市管理改革措施和办法,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进程。

(三) 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协调配合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监督管理,并查处建设项目批后实施过程中违反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负责户外广告及各类牌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机动车车辆清洗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

(四)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城市快速路以外的城市道路及各类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清扫保洁工作;负责权限内城市垃圾清运许可、餐厨垃圾许可工作;负责对城市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和综合利用工作。

（五）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除城市快速路以外的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工作；参与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工作；负责城市快速路以外的各类天桥、地下通道的养护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公厕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核工作；负责城市次干道、巷道道路占用、道路挖掘的许可及监督管理。

（六）负责道路照明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次干道、支路、巷道两侧道路及建(构)筑物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巷道的道路照明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进行其他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审核工作。

（七）负责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热经营和权限内燃气经营许可工作；落实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技术、运营、服务、供应等管理标准和规范；指导监督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和应急管理工作。

（八）根据授权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执法活动，协调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九) 组织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工作,负责落实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

(十) 负责编制我区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重大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引导、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向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

(十一) 负责编制我区市政、环卫基础设施维护费及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置、户外广告空间资源占用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市政基础设施、环卫设施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管理;负责城市环卫设施及垃圾、冰雪清运、清运设备(施)采购、设置、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十二)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0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财务科、法制科、安全应急科、综合督查科、公用中心综合科、燃气行业管理科、供热行业管理科、卫生管理综合业务科、废弃物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公共空间管理科、设施管理综合业务科、市政工程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停车场管理科、公共照明综合业务科、工程业务科、执法大队综合业务科、拆违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编制数 144,实有人数 161 人,其中:在职 123 人,减少 4 人;退休 38 人,增加 5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26050.2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26050.20</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4028.6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21.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b>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8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b>4.财政专户核拨</b>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90
<b>5.单位资金</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800.93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30.47</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财政拨款结转</b>	<b>30.47</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26080.67</b>	<b>支出总计</b>	<b>26080.67</b>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 境卫生	1788.87	1788.87	1766.41	22.46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支 出	10.00										10.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 础设施配套费安 排的支出	10.00										10.00	

表 3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26080.67	2405.30	23675.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84	260.17	2.6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67		2.67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67		2.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17	260.1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2	4.4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9	38.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66	217.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90		16.90
211	03		污染防治	16.90		16.90
211	03	01	大气	16.90		16.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800.93	2145.13	23655.8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2.02	371.12	0.9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72.02	371.12	0.9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630.05		23630.05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630.05		23630.05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88.87	1774.02	14.85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88.87	1774.02	14.85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	※	1	2	3	4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26050.2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6050.2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7	260.1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790.03	25790.03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26050.20</b>	<b>支出总计</b>	<b>26050.20</b>	<b>26050.20</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26050.20	2405.30	2364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7	260.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17	260.1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2	4.4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9	38.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66	217.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790.03	2145.13	23644.9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1.12	371.1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71.12	371.12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630.05		23630.05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630.05		23630.05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88.87	1774.02	14.85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88.87	1774.02	14.85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合计	2405.30	2142.88	262.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9.42	2099.42	
301	01	基本工资	547.11	547.11	
301	02	津贴补贴	173.38	173.38	
301	03	奖金	453.43	453.43	
301	07	绩效工资	339.56	339.5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66	217.6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91	112.9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1	27.2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1	10.9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6.60	176.6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6	4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42		262.42
302	01	办公费	16.06		16.06
302	05	水费	0.42		0.42
302	06	电费	4.00		4.00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2	07	邮电费	6.06		6.06
302	08	取暖费	7.52		7.52
302	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6	培训费	11.05		11.0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4		0.34
302	28	工会经费	7.37		7.37
302	29	福利费	33.88		33.8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1		35.9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92		50.9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0		86.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6	43.46	
303	02	退休费	42.51	42.51	
303	05	生活补助	0.86	0.8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0.08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b>36.26</b>	<b>36.26</b>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4	0.3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5.91	35.9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91	35.91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0.47	30.47			30.47				
乌财行【2023】61号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访惠聚”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2.67	2.67			2.67				
乌财行[2023]176号关于下达2023年下半年自治区“访惠聚”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0.90	0.90			0.90				
乌财建[2023]18号关于下达2023年春节氛围营造工作资金的通知	10.00	10.00			10.00				
乌财建[2023]329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预算的通知	16.90	16.90			16.90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6080.6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6050.2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0.47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9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800.93 万元。

####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收入预算 26080.6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4028.62 万元，占 92.13%，比上年预算增加 17475.30 万元，增长 266.6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PPP 特许经营费、“城市物业”服务项目运行经费、东二环环境整治资金及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经费。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021.58 万元，占 7.75%，比上年预算增加 2021.5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上级转移支付没有城市物业项目，本年增加增加了“城市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0.47 万元，占 0.12%，比上年预算减少 3860.53 万元，下降 99.2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煤改气”“煤改电”项目已完成，减少了乌财建[2022]18 号 2022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乌财建[2022]268 号 2022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第二批资金及乌财建[2021]309 号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第一批项目资金。

###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 年支出预算 26080.6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05.30 万元，占 9.22%，比上年预算增加 257.99 万元，增长 12.01%，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工作安排，单位搬迁，增加了水费、电费、暖气费等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3675.37 万元，占 90.78%，比上年预算增加 13878.37 万元，增长 141.6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PPP 特许经营费、“城市物业”服务项目运行经费。

###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050.2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050.2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25790.03 万元，主要是用于 PPP 特许经营费、“城市物业”服务项目运行经费、东二环环境整治资金及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7 万元，主要是用于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退休人员经费。

##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6050.2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05.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7.99 万元，增长 12.01%，主要原因是因社保基数调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9 万元，住房公积金增加了 11.98 万元，奖金增加了 153.74 万元，根据政府工作安排，单位搬迁，增加了水电费、4.42 万元、暖气费 7.5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4.75 万元等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3644.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38.89 万元，增长 436.6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PPP 项目特许经营费、“城市物业”服务项目运行经费、东二环环境整治资金及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经费。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0.17万元，占1.00%。

2、城乡社区支出（类）25790.03万元，占99.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4.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2万元，增长132.40%，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38.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19万元，增长155.65%，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7.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19万元，增长5.93%，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12.19万元。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71.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19万元，增长4.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奖金增加了14.58万元，根据政府工作安排，单位搬迁，增加了水费0.42万元等基本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630.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224.04万元，增长436.3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PPP

项目特许经营费、“城市物业”服务项目运行经费、东二环环境整治资金及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等项目经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1788.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8.75万元，增长13.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奖金增加了90.07万元，根据政府工作安排，单位搬迁，增加了电费4万元、暖气费7.5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84.75万元等基本支出。

##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05.3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42.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62.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ppp特许经营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水经发函〔2017〕180号《关于对水磨

沟区 2018 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立项的批复》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5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给乌鲁木齐市岭秀匠心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水磨沟区 2018 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 PPP 项目特许  
运营费 50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项目名称：“城市物业”服务项目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水党办发〔2019〕41 号《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中本单位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  
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职责，经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31 次常务会议批准  
后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164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给乌鲁木齐博万智慧城市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物云城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体)3256.50 万元水磨沟区“物业城市”服务项目服务费、支付乌鲁  
木齐创博环卫有限公司 13143.50 万元水磨沟区“物业城市”服务  
项目服务费，按各运营企业实际完成量进行支付，包含道路综合  
清扫保洁服务、除雪铲冰服务、垃圾收运服务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项目名称：乌财建【2021】163号-关于拨付东二环环境整治（第一批）资金的通知（21年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水经发函〔2021〕122号项目立项批复《关于对水磨沟区东二环沿线环境整治工程立项的批复》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额用于支付给新疆汇展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水磨沟区东二环沿线环境整治工程工程款20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 项目名称：消化2021年暂付性款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改进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33号)和《关于调整资金调度机制的函》，以及《关于改进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款管理工作的通知》(乌财预[2018]36号)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20.0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额用于支付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基是工程专项债利息20.0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 项目名称：消化2023年暂付款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水党办发〔2019〕41号《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中本单位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  
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职责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9.9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额用于支付乌鲁木齐恒信运输服务有限公  
司 2021-2022 年冬季清雪车辆租赁费 9.9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消化中小企业账款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水党办发〔2019〕41 号《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中本单位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  
理工作职责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2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新疆路智兴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15 年统建房路灯新建工程 3.46 万元、新疆  
达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温泉东路废弃烟囱拆除工程清  
单控制价 0.20 万元、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首府“靓化工程”工程街区整治（南湖南路）二标全过程审计  
5.00 万元等 53 个中小企业 2016 年-2022 年 70 个建设项目工程款、  
监理费、造价咨询、审计等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七)项目名称：乌财建【2021】309号-关于下达2021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计划第一批资金的通知(21年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水党办发〔2019〕41号《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中本单位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职责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14.8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南湖南片区管理委员会10.48万元和南湖北片区管理委员会4.37万元2022年保洁员早餐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36.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91万元，公务接待费0.34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车辆保有量无变化，车辆经费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比上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控接待费用。

##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30.47万元，包括：财政拨款30.47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乌财行【2023】61号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访惠聚”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2.6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访惠聚”工作人员补助。

2.乌财行[2023]176号关于下达2023年下半年自治区“访惠聚”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0.9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访惠聚”工作队员补助。

3.乌财建[2023]18号关于下达2023年春节氛围营造工作资金的通知1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春节氛围营造电费补助。

4.乌财建[2023]329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预算的通知16.9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2年水磨沟区东部三村“煤改气”“煤改电”项目款。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2.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8.66万元，增长42.81%，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工作安排，单位搬迁，增加了水费、电费、暖气费等基本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4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611 平方米,价值 78.64 万元。

2.车辆 508 辆,价值 19370.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52.1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69 辆,价值 1681.95 万元;其他车辆 426 辆,价值 17636.41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69.91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6080.6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644.9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联系人	刘珂	联系电话:	3532717		
年度绩效目标	<p>一、城市管理工作：①环境卫生方面，一是持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系统和长效管理机制，二是加快垃圾转运站的建设和管理，为生活垃圾分类提供分类处理保障，形成末端闭环；②市政设施维护方面，一是对全区道路及附属设施、人行天桥、车行桥及地下通道、消防市政设施加大维护力度，保证设施完好率达 95%以上。二是采用道路塌陷探测技术手段对辖区重点路段开展探测工作；③公共照明方面，一是建立照明设施道路与景观亮化设施巡查机制，加强各路段巡查维修，确保辖区主干道亮灯率达到 98%以上，次干道、巷道亮灯率达到 96%以上，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p> <p>二、民生诉求建设：①督促市场化运行企业提升现有 81 座直管公厕的环境质量和服务水平，全日保洁、设施功能完好；②12345 热线平台，做好工单接收转办处置工作，严格限时办结制度，协调督办催办；③加强对辖区公共停车场日常监管的同时，新增公共停车泊位，以缓解市民停车难问题。④积极推进充电桩建设，引导社会企业在辖区内适宜区域选址建设充电设施，倡导绿色出行；⑤实施城市空间更新，对全区主干干道的公共阵地和私人阵地的户外广告进行整体规划设计。</p> <p>三、安全生产工作：①对辖区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商户开展日常隐患排查，推动燃气供热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②推进燃气管线占压隐患整改工作；③协调燃气企业在全区内推广户内燃气安全培训及警示教育基地试点工作。</p> <p>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①组织行政执法队伍开展规范化建设、教育培训工作；②加强行业监管，配合做好街道赋权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城管行政执法事项的落实，确保基层能够顺利承接赋权事项。</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2021.58		
		本级资金	24028.6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30.47		
合计:		26080.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主、次干道亮灯率	>=98%	乌政办〔2020〕94号《印发关于建立建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的通知》	15

		支路、巷道亮灯率	>=96%	乌政办〔2020〕94号《印发关于建立建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的通知》	15
	质量指标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	=100%	乌政办〔2020〕94号《印发关于建立建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的通知》	15
		桥梁常规检测周期内检测率	=100%	乌城执发〔2020〕42号《乌鲁木齐市城市长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5
		地下通道巡检率	=100%	乌城执发〔2020〕42号《乌鲁木齐市城市长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5
	时效指标	燃气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频次	=1次/月	乌城执发〔2020〕42号《乌鲁木齐市城市长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PPP 特许经营费			项目负责人		马文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18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PPP项目已完工,进入运营期,2024年完成温泉西路(东外环路-水磨沟路)、昆仑路(河滩路-南湖北路)、苏州路牌(河滩路-龙盛街)、六道路、五星北路、西虹东路(东外环-河滩路)、新兴街(新民西街-新民路)、南湖西路(南湖南路-河滩路)共8条道路的道路、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华光街(七道湾路-六道湾路)和安居南路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PPP项目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款金额	<=744万元	计划标准	0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投资回报金额	<=3427万元	计划标准	700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运营维护金额	<=829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辖区设施完善程度	显著改善	计划标准	显著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自定义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城市物业”服务项目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400	其中:财政拨款	164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辖区内15个街道办事处所辖的15个片区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除雪铲冰、垃圾收运、中转站运维(含垃圾转运)、无物业小区及自建房片区管理并提供一体化数字运营平台智慧化服务,运用数字化平台及相关精细化管理系统,实现区域数字化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城市”服务面积	>=9822913平方米	计划标准	149000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业城市”服务片区	>=3个	计划标准	1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服务周期	=12个月	计划标准	12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整体街区市容市貌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提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有效改善	历史标准	有效改善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乌财建【2021】163号-关于拨付东二环环境整治(第一批)资金的通知(21年专项)			项目负责人		马文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支付2021年东二环沿线整治项目资金,项目主要内容为对东二环沿线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整治内容包括:绿化补植12200平方米、场地平整、外立面整治5000平方米。通过整治提升东二环周边环境,提高周围居住环境,达到美化环境和扬尘治理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立面整治面积	>=35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3500平方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场地平整面积	>=6300.70平方米	计划标准	6300.7平方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绿化补植面积	>=10430平方米	计划标准	10430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合同周期	=20天	计划标准	20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	计划标准	6.94%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沿线周边环境及市容市貌	显著改善	历史标准	显著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自定义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消化 2021 年暂付性款项			项目负责人		马文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6	其中:财政拨款	20.0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支付 2021 年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基是工程发行专项债项目配套资本金。项目主要内容是在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 2 座、环卫作业基地 1 座,在每块规划用地上建设转运车间、管理用房、停车场坪、绿地、移动公厕及其他配套设施,同时配置作业设备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债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申请专项债资金数量	=1000 万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资金期限		>=6 个月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1 新疆债 20 年期年利率	=3.80%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垃圾转运站项目顺利实施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促进改善垃圾堆放和清运问题	显著改善	计划标准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消化 2023 年暂付款			项目负责人		王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98	其中:财政拨款	9.9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支付 2021-2022 年冬季冰雪清租用 2.5 吨的 130 型运输车在主次干道抛洒炉渣防滑项目资金。保证辖区主次干道、人行道、支路巷道、公共区域降雪能够及时清理,为市民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为出行安全做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冰雪清运车次	>=48 车	历史标准	48 车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租赁费用单价	=2080 元/车	历史标准	2080 元/车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城市市容市貌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有效改善	历史标准	有效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自定义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b>项目名称</b>		消化中小企业账款			<b>项目负责人</b>		马文彬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用于支付历年工程欠款。全面排查化解以违建拆除、涉法涉诉、民工工资、经济纠纷等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为重点的矛盾纠纷,着力解决相同问题反复告、重复访及越级上访等问题 69 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建设项目单位数量	≥57 家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拨付采购项目单位数量	≥12 家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建设项目单位款项	≤1843.56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拨付采购项目单位款项	≤156.44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保障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	自定义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b>项目名称</b>		乌财建【2021】309号-关于下达2021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计划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21年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王蕾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4.85	其中: 财政拨款	14.85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用于支付南湖南管委会和南湖北管委会2022年4-6月保洁员早餐补助,保障环卫工人早餐吃饱吃暖,提高保洁员工作积极性,保证城市环境卫生整洁,改善城市面貌,进一步增强广大环卫职工做好本职工作的使命感、荣誉感和责任感,推动我市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员早餐补助街道个数	>=2个	计划标准	2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洁员早餐补助数量	>=1391人次	计划标准	1391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洁员人数核对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南湖南路街道支付金额	=104828.50元	历史标准	104828.5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南湖北路街道支付金额	=43648.50元	历史标准	43648.5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提升保洁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有效促进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洁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4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因此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本单位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23644.90万元，绩效目标金额23644.89万元，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本单位存在转移支付项目1个，总金额为1996.00万元，项目名称为“城市物业”服务项目运行经费，该项目与区本级财力安排的“城市物业”服务项目运行经费14404.00万元合并填报项目绩效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2月26日